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资格要求所需的证明材料

3.1、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杭州医诺云检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投标人）的身份参加诸暨市人民医院医共体分院检验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330681261340390000029-诸宸佳 2026-04-16】响应（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在本次采购过程中，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响应（投标），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投标）中，所有联合体成员分工如下：

（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统筹项目组织及实施、提供样本冷链物流、样本检测、配备服务人员、报告信息数据上传到 LIS、售后服务等工作；

（杭州医诺云检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部分外送标本检测；

四、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达到合同总金额 40 %，其中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达到合同总金额 100 %。

五、如果成交（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投标）的其他事宜：

1. 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七、其他约定

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杭州医诺云检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5月20日

注: 如需提供, 按本格式和要求填写。

